

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0日，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 15-07-02-13 地块，主要从事清水泵、清水箱和清水过滤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4670.13m²，建筑面积为 11985.56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90 台清水泵、155 台清水箱、285 台过滤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11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9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乐环规[2014]327号对本项目出具批复意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16年1月开工，2017年12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企业厂区所属区域市政管网正在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间接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弧焊烟尘，集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车床、机床等设备的运转。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原材料包装袋、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544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544t/a、氨氮 0.013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快园区市政管网建设进度，及时申领排水许可证。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签字：章翼 张心远 王序 王峰

浙江众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10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